2022年枣庄市峄城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根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要求和此次认定工作的需要，同时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此疫情防控注意事项。

1、考生进入认定现场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和行程码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认定前7天内（3次）或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2、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，以及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参与此次认定。

3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和认定需要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认定现场全程佩戴口罩。

4、来峄城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峄城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峄城的人员，应于3月28日前与居住地所在镇街对接申报，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疫情防控处置机构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

5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认定。凡违反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